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崑山

訴訟代理人　吳永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4萬5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0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